

CL 160/4 - 情况说明 1 Rev.1 - 2018 年 11 月

关于使用粮农组织职工商店清算权益 支付本组织 2019 年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分摊费用的法律意见

背景

1. 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三届会议和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与财政委员会第一七三届会议联席会议审议了粮农组织 2019 年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制度分摊费用的各种筹资方案，分摊费用由联合国大会 A/RES/72/279 号决议“结合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一次综合政策审查调整联合国发展系统定位”确定。
2. 在此背景下，有人提出是否可以使用职工商店清算权益，特别是是否可以使用周转基金中的资金。

职工商店现状

3. 职工商店 1953 年开始运营，采用自我持续的统筹机制，以准商业模式为职工提供进口优惠。职工商店运营目的并非是履行本组织的权利或实现本组织的法定目标，而是通过本组织为职工个人提供福利。《总部协定》第 27 节第 XIII 条承认职工享有：“(j) 进口权利，免缴税收和其它税费，免受禁止和限制进口的约束”以及“按照意大利政府与粮农组织之间确定的程序，通过粮农组织（着重强调）就食品、个人使用和消费而非用作礼物或销售的其它物品的合理数量达成共识”。
4. 职工商店一直是一个完全自收自支的部门，无需本组织承担任何费用。所有实际或潜在开支（如离职付款金的支付）均计在职工商店账下。偿付所有义务和债务后，职工商店剩余清偿权益总计为 2,760,512 欧元，其中 1,434,939 欧元为留存收益，1,919,713 欧元来自于周转基金。

留存收益

5. 根据一系列大会决议的规定，自职工商店运营伊始，职工商店的运营就与通过职工福利基金为职工服务活动提供的资金有着内在的联系。大会第 18/93 号决议决定：“自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截至日期的年度开始，相当于总销售额百分之一的资金可转移到职工福利基金，总干事决定粮农组织职工商店的纯利是要结转到下一年度还是要转入职工福利基金”。该决议还决定：“分配到基金和储备金的资金数量，以及转移任何纯利到职工福利基金的决定权归总干事，总干事将把这些事项报告财委”。这项决议后被大会第 19/2017 号决议取代，取消了对于转移总销售额



百分之一的规定；但大会第 19/2017 号决议仍保留了既往的原则，即总干事有权决定分配到基金和储备金的资金数量，以及将职工商店部分纯利转移给职工福利基金。基于这些规定，本组织出于对职工商店运营的谨慎考虑，留存了一定比例的收益。

周转基金

6. 1951 年，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64/51 号决议，要求职工商店设立用于采购库存的周转基金，该基金由这些库存销售的收入偿还。1987 年 11 月，理事会决定周转基金应保持在职工商店年营业额的 12%。1991 年 9 月，财政委员会决定将周转基金水平提高至 13%。

上述储备金的使用

7. 上述资金由总干事或总干事指定人员管理，但资金本身并不属于粮农组织。职工商店清偿后剩余储备金的使用必须结合两项原则加以考虑：

- a) 第一项原则为事实考虑，即与任何其他商业实体的清偿一样，剩余资产应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债权人或受益人。
- b) 第二项原则涉及到职工商店的运营原则，即职工商店为自收自支，所有资金全部来自于符合条件的受益人。

8.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所有储备金 – 不论是来自于周转基金还是留存收益 – 归根到底都是来自于职工商店符合条件的受益人。

9. 基于职工商店最后四年的平均消费模式，职工商店营业额的 67% 归属于粮农组织总部职工，27% 归属于粮食署职工，6% 归属于常驻代表及其他（其他包括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多国部队和观察员以及部分其他组织常驻罗马办事处）。

10. 在此情况下，职工商店清偿后剩余资金以及周转基金，至少是粮农组织和粮食署职工产生的资金，须服务于总部职工福利相关的用途，或与职工商店密切相关的用途（如开发新的职工商店模式）。通常情况下，此类资金的其他用途，如为 2019 年新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资金，需要与职工代表机构进行讨论，长期以来也都是如此。如就此采取其他方法，特别是将资金用于职工代表机构并未同意的其他用途，可能会让本组织面临申诉。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